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6 破 3 号之二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审理在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丰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依法裁定对债务人丰达公司进行重整。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本院查明，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院依法受理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丰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 年 11 月 15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预重整计划（草案）》并通知债权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2023 年 12 月 1 日经过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出资人组及普通债权组均未表决通过。

2023 年 12 月 5 日，管理人将修正后的《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预重整计划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重整权利范围为丰达公司 100% 股权，以 172,030,000.00 元为起拍价公开拍卖丰达公司重整投资权益，佛山市新顺灏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如拍卖中无人应价则以 172,030,000.00 元出价兜底投资。丰达公司名下资产价值合计约 183,067,026.01 元，负债总

额超过 2.4 亿元，丰达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破产债权，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丰达公司全体出资人以 0 元为对价让渡持有丰达公司 100% 股权给重整投资人，债权人会议设出资人组，对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债权受偿方案为：担保债权 2 笔，佛山市新顺灏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债权 185,268,861.75 元，在重整投资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169,030,000.00 元，不动产产生租金在担保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投资成交价超过 172,030,000.00 元的，未足额受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税款债权 1 笔，共计 30,285.74 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 5 笔，共计 39,770,638.71 元，清偿率为 3.54%。表决方案：本次表决设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均以 100% 同意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中共有 5 户债权人，其中 3 户表决意见为“同意”，2 户表决意见为“不同意”。其中普通债权总额为 45,772,489.52 元，表决不同意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债权额为 27,865,598.48 元，佛山市顺德区耀澳贸易有限公司债权额为 4,178,220.96 元，占该组债权额的 70%，普通债权组表决不通过。2024 年 1 月 2 日，管理人提请普通债权组对修正后的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第二次表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表决不同意，其他 4 户普通债权人均表决同意。表决不同意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组总额的 60.87%，普通债权组表决不通过。

2024 年 1 月 18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本院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征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的意见，该行认为丰达公司采取偿债式重整方式，预计受偿率偏低，评估报告年限较长，厂房（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

杏居委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四路1号、1号之一、1号之二等3处工业房地产及10栋无证建筑)市场价值合理性存疑,偿债能力分析基准价格不合理,故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2月23日,管理人委托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建筑进行评估,评估市场价值为165,168,400.00元,并将上述评估报告送达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该行随后发表意见认为对评估报告没有异议,但认为受偿率太低,坚持其表决意见为不同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加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本案设立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进行表决,其中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人组表决未通过,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草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普通债权组表决不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提出反对理由是认为受偿率太低。担保债权人佛山市新顺灏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债权185,268,861.75元,其承诺在重整投资款范围内优先受偿169,030,000.00元,让渡了部分优先债权,普通债权人将比清算条件下获得更高受偿,且通过竞价有可能获得更高受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此外,担保债权(承诺让渡的部分以外)、税

款债权在《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计划中将获得全额清偿，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债权清偿顺序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修正（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条件，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批准，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
 - 二、终止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福增
审 判 员 李洁锋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晓玲